中介机构概算审核工作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漳州市第二饮用水源地永丰溪高安段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项目

二、项目情况：本项目主要包含内源综合治理、河道多样性恢复和旁置生态湿地。

（1）内源综合治理包含生态环保清淤、生态环保清杂和底质改良。其中生态环保清淤总清淤量为 4615m3，生态环保清杂面积为 27022.9m2，底质改良面积为 18682.01m2;

（2）河道多样性恢复包含生境营造、河岸生态缓冲带、支流生态净化系统、沟渠生态净化系统、驳岸生态修复和漂浮拦渣网。其中：生境营造涉及微地形改造 11098.06m2 和砾石深潭浅滩 4767.92m2；河岸生态缓冲带 11147.46m2，支流生态净化系统河岸生态缓冲带 147.70m2，

三、服务需求：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。

四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行使审核权。

五、接受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监管、检查和政策指导，根据工作需要配合接受审计或巡察任务。

六、中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行业公约等规定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要求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及合法的工程技术等文件为依据，按合理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工程计价规则，客观、独立地完成评审。根据

项目评审的需要，安排现场踏勘、会商等，注册造价师需按要求到岗履职（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、执业证书、劳动合同、医社保等相关身份证明）。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对受托项目的情况、评审结论及商业秘密等必须严格保密。

七、审核单位应自觉回避项目预算编制等后续工作。

八、行使独立执业资格签字（盖章）义务，不得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，不得超出执业范围、注册专业范围执业，对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因项目不实，引起诉讼或纠纷由委托的中介单位承担应诉调解等工作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九、项目评审档案的保存期应符合合同和国家等相关规定，且不应少于 5 年。特殊评审项目档案的保管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中介机构需具备健全的企业技术档案管理、质量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妥善保管审核资料。

十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。

十一、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有权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、工作底稿提请专家或其他中介机构稽核复查，凡复审和抽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，将对中介机构采取通报批评，并采取扣拨评审费用，或停止委托评审任务等处罚措施。

十二、中介机构严格遵守评审纪律、规矩和工作程序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若存在以上不良行为，为保证项目投资概算审核质量，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有权取消中介机构中选资格，并重新进行委托。

报名参选单位视为同意以上条款。